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附件服務電話一覽表  
傳真：02-82367346~5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1101604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 pdf、2. 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作業事宜，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及教育部同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按月繳付；若遞延3年期滿前，自願提前繳付時，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惟僅得繳納至機關學校繳納當月份退撫基金費用之月份。
- 三、茲因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尚未完成增修，為使各機關學校有所依循辦理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繳



納作業，本會業規劃「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包含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表單填送，請貴機關學校確實依上開流程辦理報繳，摘要說明如下：

- (一) 辦理退離：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自留職停薪之日或自110年4月1日起辦理退離。
- (二) 造冊函送本會列管：依本會擬具之「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造冊函送本會列管，以利後續勾稽核對。
- 1、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於110年11月1日前函送本會。
  - 2、110年11月1日之後「新增」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於該新增月份函送本會。例如：110年12月12日新增選擇遞延3年繳付人員，則請於110年12月填表函送本會。
- (三) 選擇「提前一次繳清」基金費用：依本會擬具之「表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計算應繳金額（亦可由本會協助計算），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

四、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刻正改版中，完成後將於該系統公告及本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檢附「本會服務人員電話一覽表」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各1份，上開作業流程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fund.gov.tw/>）「下載專區\收支作業常用表單」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均含附件）

